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6〕1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双槐镇双槐村三社等2个社集体农用地0.3621公顷（其中耕地0.30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0.3621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附件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其他土地	
合计			0.3621	0.3621	0.0000	0.0000	
双槐镇	双槐村	三社	集体	0.0635	0.0539	0.0096	
	双槐村	八社	集体	0.2986	0.2534	0.0452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